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6001

单位名称：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网民互动交流事项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政策和综合性政策调研；承担重要文稿起草；牵头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工作；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任务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负责新闻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处置应对工作。

(2)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办法，指导协调以市政府名义的表彰奖励工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负责全市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并组织落实相关待遇政策。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年度考核评比和表彰奖励工作。

(3) 统筹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放管服”改革、行风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负责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系统行政

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负责“12333”电话咨询服务；组织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4）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部门预决算；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牵头拟订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负责资金筹集、调度和使用；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审核汇总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负责对业务部门提出的专项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和分配方案进行初审、报批；负责专项资金对口申报与核查；参与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监督检查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统计、信息化建设、基建项目、标准化和国际援助贷款项目综合管理。

（5）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统筹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落实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落实B类和C类人员来邯工作政策，负责C类人员工作落实和管理；会同

财政部门拟订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审查、审批等相关工作。

（6）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牵头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办市直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邯单位）工作人员调配；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选调工作；负责市和国家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和安置；参与拟订干部人才援派及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负责市属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工作。

（7）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拟订全市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县（市、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市职业资格管理；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承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社会人员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审核及技师、高级技师初评（审）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督导员资格认证；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备案和

监督管理；负责职业资格证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管理发放工作；制定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指导全市发展农民工劳务经济。

（8）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市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拟订发挥作用、提高待遇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邯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市职称工作，制定全市职称改革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监督指导职称考试有关政策的实施；负责全市博士后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承办相关专家出国培训、组织休假。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管理

办法，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制订或备案，拟订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负责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的核准或备案，指导监督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10）拟订全市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用工备案制度和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清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及其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组织拟订地方劳动标准；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并予以发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动关系和谐创建单位政策并组织实施。

（11）参与拟订机关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等停工期间工资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直部分事业单位人

员工工资基金手册管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受委托负责中央、省驻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管理、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12) 负责组织落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负责组织落实基金管理办法和预测预警制度；负责机关事业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调剂计划和中央、省、市财政基金分配复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市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殊工种认定和管理；受省厅委托负责全市企业提前退休申报及核准，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条件确认、市本级企业正常退休条件核准。负责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审核；负责企业离休人员享受生活护理费鉴定及标准核准；负责审核确认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参加工作时间、连续工龄接续等工作。

(13)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化解产能等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市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拟订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失业登记制度，承担失业统计。

(14) 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全市工伤预防、费率调整、工伤医疗、工伤康复政策及标准；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和非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5)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划、标准；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等调整方案；拟订征地方案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16) 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管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违规违法案件；对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进行内部检查。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7)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参与中省直及外地市驻邯企事业单位和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仲裁机构体系建设；指导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负责局信访和维稳工作，指导系统信访工作。

（18）拟订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制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法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其他监督检查。

（19）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非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7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5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4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4.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9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91
	30			61	
总计	31	16,860.47	总计	62	16,860.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54.46	16,754.4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313.57	16,313.57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4,221.03	4,221.03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8.94	1,788.94					
208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27.59	1,527.59					
2080103	机关服务	128.34	128.34					
2080104	综合业务 管理	166.61	166.61					
2080105	劳动保障 监察	4.97	4.97					
2080106	就业管理 事务	20.00	20.00					
2080108	信息化建 设	93.52	93.52					
2080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235.53	235.53					
2080110	劳动关系 和维权	156.09	156.09					
2080112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仲裁	99.44	99.4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21.23	821.23					
2080501	行政单位	326.11	326.11					

	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8.53	28.5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7.06	257.06					
2080507	对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 补助	209.54	209.54					
20807	就业补助	11,214.46	11,214.46					
2080704	社会保险 补贴	11,198.43	11,198.43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16.03	16.03					
20808	抚恤	26.22	26.2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22	26.22					
20826	财政对基 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 补助	30.63	30.63					
2082601	财政对企 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 补助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8.71	238.7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38.71	238.7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13.82	213.8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4.89	24.8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02.18	202.1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02.18	202.1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02.18	20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91.56	3,358.44	13,433.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343.39	2,910.27	13,433.12			
20801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 障管 理事 务	4,248.16	2,280.02	1,968.14			
2080101	行政运 行	1,815.01	1,814.81	0.20			
2080102	一般行 政管 理事 务	1,527.59		1,527.59			
2080103	机关服 务	128.41	128.41				
2080104	综合业 务管 理	166.61	124.31	42.30			
2080105	劳动保 障监 察	4.97		4.97			
2080106	就业管 理事 务	20.00		20.00			
2080107	社会保 险业 务管 理事 务	0.17		0.17			
2080108	信息 化建 设	93.52	55.58	37.94			
2080109	社会保 险经 办机 构	235.53		235.53			
2080110	劳动关 系和 维权	156.19	156.19				
2080112	劳动人 事争 议调 解仲 裁	99.44		99.44			
2080199	其他 人力	0.73	0.73				

	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91	604.03	21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79	328.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06	246.71	10.3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54		209.54			
20807	就业补助	11,214.46		11,214.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98.43		11,198.4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3		16.03			
20808	抚恤	26.22	26.2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22	26.2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3		30.6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99	24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99	24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9	216.39				
2101102	事业单位	29.60	29.60				

	医疗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02.18	202.1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02.18	202.1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02.18	20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5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43.39	16,343.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99	24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18	202.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4.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91.56	16,791.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8.91	6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0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60.47	总计	64	16,860.47	16,86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91.56	3,358.44	13,43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3.39	2,910.27	13,433.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48.16	2,280.02	1,968.14
2080101	行政运行	1,815.01	1,814.81	0.2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7.59		1,527.59
2080103	机关服务	128.41	128.4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66.61	124.31	42.3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97		4.97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17		0.17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3.52	55.58	37.9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5.53		235.53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156.19	156.1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9.44		99.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73	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91	604.03	21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79	328.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06	246.71	10.35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54		209.54
20807	就业补助	11,214.46		11,214.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98.43		11,198.4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03		16.03
20808	抚恤	26.22	26.2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22	26.2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3		30.63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3		3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99	24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99	24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9	216.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0	2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8	202.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18	20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8	20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7.65	30201	办公费	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3.53	30202	印刷费	1.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1.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76	30205	水费	1.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72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3.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23	30208	取暖费	14.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	30211	差旅费	28.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8	30215	会议费	5.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10	30216	培训费	13.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5.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7	30229	福利费	14.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21.64	公用经费合计				33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83		23.68		23.68	5.15	15.85		11.85		11.85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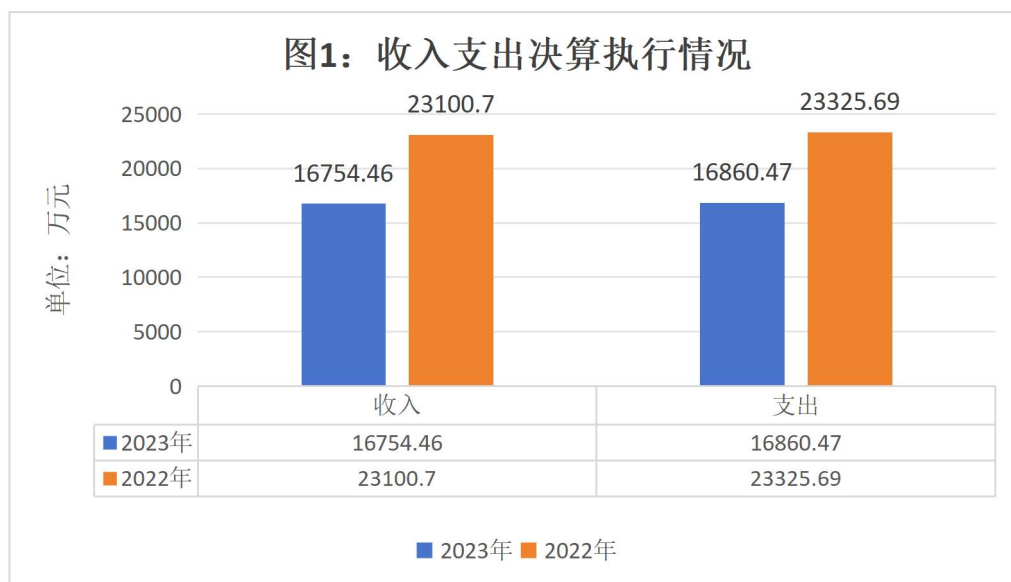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754.4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6,346.24万元，下降27.47%，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860.4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6,465.22万元，下降2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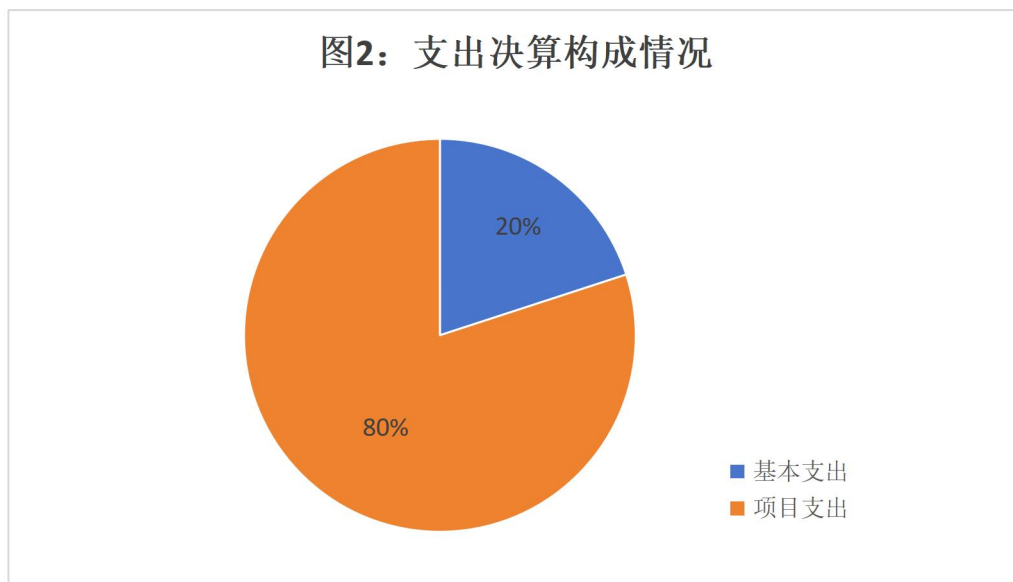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75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54.4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791.56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3,358.44万元，占20%；项目支出13,433.12万元，占8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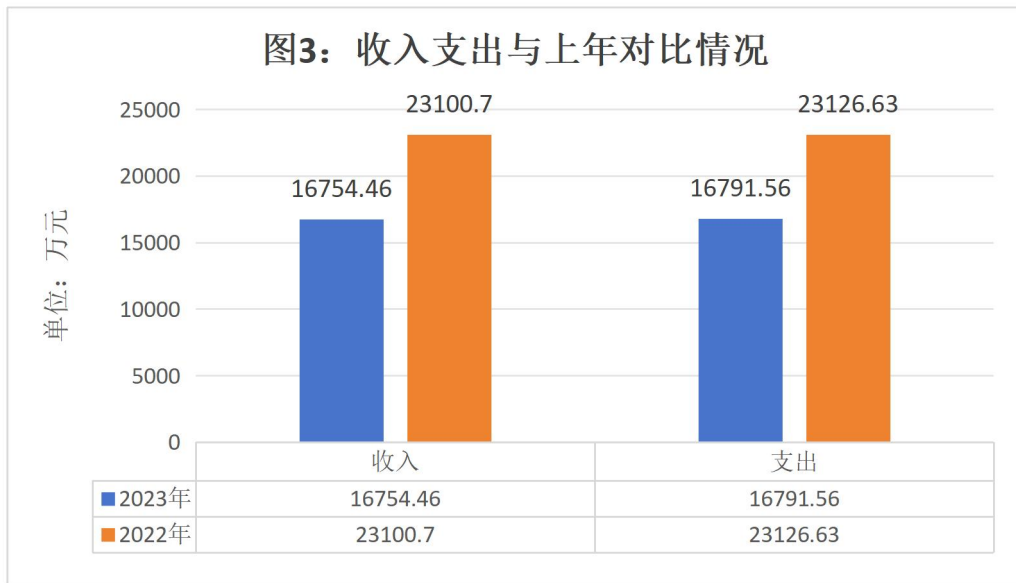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754.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46.24 万元,降低 27.47%, 主要是本年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6,791.5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335.07 万元, 降低 27.39%, 主要是本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54.46万元,比上年减少6,346.24万元,降低27.47%, 主要是本年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16,791.56万元, 比上年减少6,335.07万元, 降低27.39%, 主要是本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

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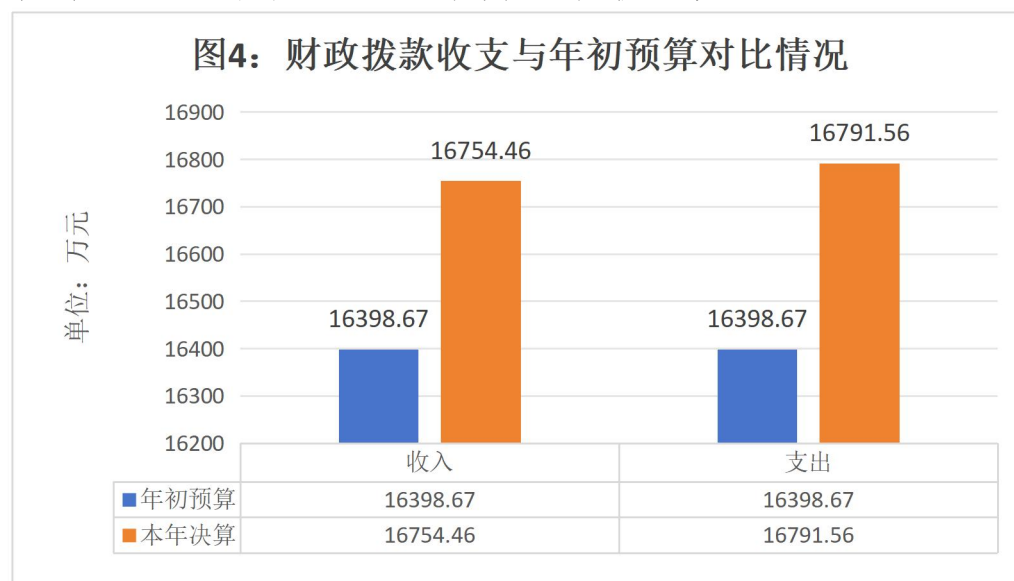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5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7%，比年初预算增加355.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预算不包含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本年支出16,79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392.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预算不包含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54.46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2.17%，比年初预算增加355.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预算不包含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16,79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比年初预算增加 392.8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预算不包含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9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43.39 万元，占 97.3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45.99 万元，占 1.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18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8.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2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6.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7%，较预算减少 12.98 万元，降低 45.02%，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5.15%，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68 万元，支出决算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4%,较预算减少 11.83 万元，降低 49.96%,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降低 2.71%,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5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83 万元, 降低 49.96%, 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 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 降低 2.71%, 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15 万元, 支出决算 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7.6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5 万元, 降低 22.33%, 主要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 较上年度增加 2.41 万元, 增长 152.43%, 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 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6 批次、33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81 万元, 较 2022 年度减少 5.97 万元, 降低 1.74%。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基本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2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4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4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13,43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无一级项目，不需要对一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及 XZ-考试考务及招录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5 万元，

执行数为 1,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支出补助资金 1,555 万元；三是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未发现问题。

在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中，按规定支出补助资金 1,555 万元，符合政策人数 100%，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绩效目标完成 100%，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 - 邯郸市人社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5	到位数	1555	执行数	15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5	其中:财政资金	15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资金扶持				按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政策。				100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补助资金1555万元。				100		
	保持就业工作总体稳定,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 1555 万元	20	≥	1555	万元	155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发放按时发放数量占应发放数量的比例	10	≥	99	%	0.9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补助金额	10	≥	99	%	0.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人均标准	不超过实际缴费标准	10	文字描述		按政策规定执行	0.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影响持续力	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效果良好比例	15	≥	99	%	0.99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率	就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5	≥	99	%	0.9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占全部收益对象的比例	10	≥	99	%	0.99	完成	10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XZ-考试考务及招录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XZ-考试考务及招录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8万元，执行数为556.12万元，完成预算的8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安全考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规范考试总目标，严格组织管理，高标准地完成了考试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考试报名过程中咨询电话占线和对报考政策有异议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增设咨询热线分机，严格把关考试资格。

XZ-考试考务及招录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XZ-考试考务及招录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6001-邯郸市人社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628	到位 数	556.47	执行 数	556.1245	88.55				
	其中: 财政资金	628	其中: 财政资金	556.47	其中: 财政资金	556.12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围绕安全考试、公平考试、科学考试、规范考试总目标,严格组织管理,高标准地完成工人考试任务。				完成考试项目,保证考试质量,考试顺利开展。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报名 完成 率	反映考试报名 人员信息采集、 录入及审核上 报完成率	15	≥	9 5	百分 比	1	完成	15
		时效 指标	考试 完成 率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 等级考试组织 完成情况	15	=	1 0 0	百分 比	1	完成	15
		质量 指标	考试 顺利 开展	考试顺利开展	15	文 字 描 述		根据 文件 要求	各项 考试 顺利 开展	完成	15
		成本 指标	考试 相关 支出 费用	考试相关支出 费用	15	文 字 描 述		按时 支出 考试 费用	按时 支出 考试 费用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考务 安排 合格 率	考试过程安全 稳定、公平公正	20	≥	9 5	百分 比	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办机构满意率	考试结果真实有效	1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8.855486
	自评总分	98.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考试报名过程中咨询电话占线和对报考政策有异议。</p> <p>主要原因：考试政策宣传力度不足，高峰时段考生咨询人数过多，电话拥堵。</p> <p>整改措施：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增设咨询热线分机，严格把关考试资格。</p>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无单位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